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6 Jan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2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马约尔先生 (荷兰)
嗣后： 佩拉尔塔先生 (副主席) (巴拉圭)
嗣后： 马约尔先生 (主席) (荷兰)

目录

- 议程项目 64： 促进和保护人权 (续)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续)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续)
 - e) 《残疾人权利公约》(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做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4：促进和保护人权（续）（A/63/123、A/63/281-S/2008/431 和 A/63/370-S/2008/614）

a）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A/63/40（第一卷）、A/63/40（第二卷）、A/63/44、A/63/48、A/63/137、A/63/175、A/63/220 和 A/63/280）

c）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63/322、A/63/326、A/63/332、A/63/341、A/63/356 和 A/63/459）

e）《残疾人权利公约》（续）（A/63/264 和 Corr.1）

1. **Ojea Quintana 先生**（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提交了报告（A/63/341），同时指出报告中的部分内容已经不是最新内容。事实上，2008 年 9 月 23 日，缅甸政府释放了 9 002 名囚犯，其中有七名犯人是政治犯。此外，10 月 8 日，昂山素季已经开始一项司法程序。

2. 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向人权理事会所做的报告（A/HRC/8/12）中指出的，他认定，履行其职责和促进人权的最佳方式是努力与缅甸当局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并开展合作。他还与联合国系统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尤其是与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他于今年 8 月出访缅甸，并且很希望能够再次访问该国。不过，他在履行自己的职责时绝没有带着任何幼稚的想法，因为他并没有忘记，事情常常在取得进展的同时暴露出它的另一面。

3. 恢复民主是缅甸人民千秋万代的事业，为此，要实现这一点，就必须制定具体、可行和循序渐进的目标，提供各项援助和专业化的知识，同时促进合作。的确，通常是由政府来承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责任，但是政府承担这项责任也不能缺少国际社会的援助。报告中以建议的形式提出了人权的四个基本要素，这些要素应该会使缅甸政府在民主道路

上取得进展，而各会员国也应该帮助缅甸政府在 2010 年选举之前落实这些建议。

4. 缅甸公民应该享有自由选举权，不应遭受饥饿的折磨，也不应被剥夺住房的权利。然而对于很多人来说，情况却并非如此。三方领导小组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发表的一项新闻公报显示，用于救助纳尔吉斯飓风灾害幸存者所需的 4.82 亿美元中，仅收到了 2.4 亿美元。的确，世界其他地区也同样遭受了自然灾害的侵袭，但是国际社会不应就此忘记缅甸的灾民。似乎飓风灾害发生后不久，很多人就被迫举家返回家园，但这些村庄很多已遭到彻底的摧毁。这一点令人不安。不论这些人是希望返回家园还是去别处定居，负责重建工作的主管部门都应该尊重他们做出决定的基本权利。

5. 另一个令人担忧的问题，是威胁缅甸钦邦的粮食危机，目前那里有 20 % 以上的人急需获得救助。总之，应该刻不容缓地着手解决粮食、公共卫生和人道主义问题，必要时还可以采取三方领导小组的成功合作模式。

6. 最后，缅甸非政府军队和武装力量的所作所为为人民所不容，他们应该停止向平民发起攻击。

7. 联合国大会不能仅限于通过大会决议，它还应该给出实施决议的手段，不仅要提供人力和财力资源，还要为相关国家和特别报告员展开讨论创造空间和机会。此外，特别报告员对缅甸人民的勇气和毅力表达了敬意，他还呼吁全体会员国与他开展合作，在尊重缅甸人民基本权利方面做得更好。

8. **Thaung Tun**（缅甸）对特别报告员明确指出缅甸正在经历一个历史性时刻表示非常赞同。实际上，缅甸已经在实现本国七步走的规划上取得了重大进展，尤其是通过全民公决，以压倒性多数通过了新宪法，随后将是 2010 年的多党选举。只有和平稳定的社会环境才能创造民主繁荣，而变革从来就不是易事，也无法依靠外部力量来实现。在这个拥有一

百多个民族的国家，民族团结是创造现代民主国家的关键。

9. 尽管发言人对特别报告员表达的合作意愿、对其向人权理事会和第三委员会提出应帮助缅甸更好地保护和促进人权表示赞同，但他还是对其报告中显示出的双重性表示遗憾。

10. 事实上，在报告的第一部分，特别报告员在承认人权状况取得较大进展之后，在报告第 18 段中得出了结论，指出，主要应该由缅甸政府与国际社会开展合作，来应对纳尔吉斯飓风引发的人权问题。然而，与媒体所宣称的相反，面对灾害，缅甸政府做出了迅速反应，在批准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后，向联合国和干预紧急情况中央基金申请了援助，而联合国立即发出了明确的呼吁。联合国向三角洲地区派出了 2 000 多名医生和护士、4 艘医疗救援船和来自亚洲、欧洲多个国家的医疗队；一百多个非政府组织、团体和联合国专门机构参与了救助行动。五月底，联合国秘书长亲自前往缅甸，借此机会对缅甸人民和政府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在救助计划有条不紊的开展中表现出的勇气和韧性表示了敬意，这一点在三方领导小组的报告中也得到了确认和证实。

11. 报告的第二部分陈述了几个重要问题，并重点提到了妨碍新宪法进行全民公决的不法行为。这部分报告中还包括国外异端分子所宣称的保护平民和少数民族的相关内容。最重要的是不应该盲目相信毫无根据的指责和未经核实的传言。遗憾的是，特别报告员对有关随意没收土地的无根据传言表示了附和。

12. 当然，这并不是要贬低这份报告，而是要告诉大家，行使人权需要集体的共同参与，需要尽力了解各种情况。应该以公正的态度行事，反对人权问题的政治化和选择性，因此，刚刚启动的人权普遍定期审查也应该在这方面做出贡献。

13. 只有通过合作，才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事业上取得进步，因此缅甸坚决地与联合国开展建设性合作。最后，特别报告员和各国政府之间的合作固然极其重要，但是每一方都应该避免盲目相信歪曲不实的信息和某些人的传言。

14. **Díaz Bartolomé 先生**（阿根廷）向特别报告员表示感谢，并希望报告员未来的努力能够为缅甸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事业做出贡献。他还明确表示，在人权理事会发起任期改革的背景下，阿根廷支持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

15. **Heaton 先生**（加拿大）提问说，在诸多不法行为阻碍了《宪法》的起草和全民公决举行的情况下，为确保定于 2010 年的选举能够顺利进行，特别报告员对此有何建议。此外，维护人权者和制度的反对者常常遭到任意拘押或逮捕，而政治犯则常常被当作违反普通法的罪犯来对待，这就意味着他们已有犯罪记录，从而无法参加选举。为此，发言人想知道，怎样才能保证包括昂山素季在内的合法从政者能够参加 2010 年的选举。

16. **Challacombe 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强调了报告的作用，她指出，特别报告员并没有以完全自由的立场来起草这份报告。她还提到了报告中描述的各种不可容忍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她希望获知现任政府是否有意且准备对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以及对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众多决议给予答复。她还宣称，为了表示出诚意，有关当局应该采取具体措施促进民主和民族和解，尤其是释放政治犯、与所有相关方真正开展对话并与联合国各代表合作。最后，她希望获知特别报告员是否打算不久后返回缅甸，以及他是否打算根据具体情况，借此机会考察缅甸所有地区并起草一份更为详尽和深入的报告。

17. **Thaung Tun**（缅甸）提出一个程序性问题，他提请联合王国代表注意，并借此机会提醒全体代表

困注意，缅甸早在 20 年前就已变更了国名，因此最好使用缅甸的正式名称。

18. **Rothville 先生**（新西兰）呼吁缅甸政府更好地尊重人权，尤其是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他希望了解，国际社会将怎样确保缅甸当局会对向其提出的建议做出适当的回应。另外，他还请特别报告员详细解释报告第 9 段的意思，并明确指出国际社会在这方面能做怎样的努力。最后，他希望知道特别报告员打算怎样加强与缅甸的对话，以及他打算何时申请前往缅甸，考察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

19. **Okuda 先生**（日本）希望特别报告员能够继续前往缅甸，并努力促进该国的民主化进程。他很高兴已有 9 000 名政治犯得到了释放，同时希望在此之后看到促进民族和解的其他行动。他询问特别报告员目前的各项计划和他即将出访缅甸的目的，以及他认为缅甸政府将采取怎样的措施确保 2010 年选举的自由和合法。

20. **Nassau 女士**（澳大利亚）和特别报告员的观点一致，她认为，剥夺昂山素季和其他政治犯的自由对政治改革形成了障碍。和特别报告员一样，她担心受到不法行为破坏的全民公决会对 2010 年选举产生影响。她强调了特别报告员为改善人权状况提出的四项基本要素的合理性，并询问报告员打算怎样帮助缅甸政府落实这四项基本要素。

21. **Gonnet 先生**（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很高兴特别报告员采纳了一项基于与缅甸当局合作的战略，他知道特别报告员会根据需要对战略进行调整。关于报告提出的四项基本要素，他询问特别报告员在修订立法方面有何建议，他打算怎样在逐步释放政治犯、让某些政治领袖获得组织运动的自由、改善拘押条件等方面实现预定的目标，他打算在加强能力以便向多党制过渡和实现善治方面提出怎样的建议，以及他认为应以怎样的进度来开展必要的变革，从而建立一个独立的司法体系。

22. **Yetke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询问特别报告员，从全民公决时发生的不法事件看来，《宪法》是否能够真正成为民主进程的基础；从人权的角度来说，是否应该要求立即释放政治犯而不是逐步释放；以及缅甸政府是否能与国际社会进一步合作来救助纳尔吉斯飓风的受害者。她对特别报告员关心武装暴力的平民受害者以及缅甸若开邦穆斯林社群的命运表示感谢。她恳请缅甸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并给予特别报告员充分的自由，使他在必要时能行使自己的职权。

23. **Thaung Tun**（缅甸）提出一个程序性问题，他再次强调，请各位发言人在称呼缅甸时使用该国的正式名称。

24. **Kamínek 先生**（捷克共和国）表示很高兴看到缅甸的合作意愿，他询问特别报告员，缅甸应该采取怎样的措施使本国立法与本国的国际责任相符，以及国际社会怎样才能帮助缅甸实现这一目标。

25. **Pramudwinai 先生**（泰国）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立在合作基础上的建设性措施和报告员的信心表示敬意，同时他还鼓励特别报告员在这条道路上继续前进。

26. **Ojea Quintana 先生**（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缅甸代表一样明确表示，他赞同《联合国宪章》中提出的合作原则。他补充说，《联合国宪章》中也规定，整个国际社会都必须履行尊重和保护人权的义务。他解释说，他认为自己的工作卓有成效的，因为他一方面与政治犯进行了接触，另一方面他与缅甸当局建立了互信和合作的关系，明确了哪些人能够实现预期的改革。为了补充这次短期访问，他希望能够在 2008 年底之前展开一项更为长期的任务，前往缅甸人权状况较为复杂的多个地区进行考察。他还希望在与缅甸当局达成一致后，会见所有想针对缅甸人权状况发表看法的人。

27. 针对要在 2010 年选举之前落实的四项基本要素，特别报告员重申，应该释放所有遭到任意拘押的政治犯，最重要的是，立法改革要致力于取消所有能为限制人权和基本自由提供依据的法律文本，应该竭尽全力确保司法体系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缅甸政府在收到报告之后，应当立即对这些建议给予答复。特别报告员恳请国际社会在这方向缅甸政府提供帮助。

28. **Muntarhor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指出，朝鲜当局已经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参与了 2007 年 8 月洪灾救援工作的实体开展了一定的合作，但他强调，朝鲜当局拒绝在他任期内与他合作，同时国家的人权状况一直不稳定。朝鲜严格的社会等级制度和集权制度，导致包括粮食在内的所有资源都集中在当权派和军事机构手中，阻碍了国家的整体发展。世界粮食计划署和粮农组织在了一项人道主义援助协议框架内进行的研究强调了粮食供给状况的薄弱，尤其是儿童生存状况的恶化。在援助粮食的分配上仍然存在诸多问题，因此更加谈不上保证粮食安全。

29. 朝鲜的公民权和政治权极为有限。信息交流手段受到严格控制，而信仰自由仅仅是一句空话。某些行为，如当众执行死刑等，使整个社会笼罩着不安全的气氛。拘押犯人的条件极其严酷，虐待犯人的事件比比皆是。朝鲜当局肆无忌惮地绑架外国人。如果不是出于政治或经济原因强迫开展的，国内的人民运动是受到严格管制的。试图到国外寻求避难的人会受到更为严厉的惩罚。

30. 目前，特别报告员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人道主义组织的帮助下，保证国内的粮食安全、停止惩罚从国外遣返的申请避难者、取消当众执行死刑、开展合作以解决遭绑架的外国人的问题，并邀请他前往朝鲜对该国状况进行评估。

31. 从更长期来看，他建议朝鲜政府促使国家更加平衡地发展，把目前用于军事化的资源用于国家发展；通过实施可持续发展的农业政策，确保全体国民的粮食安全；通过改革司法体系和监狱系统，确保遵守法制和人身安全；根据其所缔结的四项文书，通过与公约机构合作并为此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申请技术援助，将所有暴力事件的制造者移交司法部门并加强人权保护。

32. 特别报告员恳请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建议，使联合国系统能够针对长久以来发生在朝鲜的侵权事件采取相应的措施。

33. **Challacombe 女士**（联合王国）对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表示欢迎。尽管特别报告员无法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获得第一手资料，但他还是针对朝鲜令人担忧的人权状况做出了客观的估计，朝鲜政府拒绝针对本国严重和长期存在的侵犯人权行为与国际社会合作。尽管如此，发言人还是提到了朝鲜取得的一些进步，如改善残疾人和囚犯的待遇等。她询问特别报告员获得信息的渠道是否可靠。

34. 联合王国也非常关心被遣返朝鲜的避难者的境况，并希望获知特别报告员是否已经与接收国或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有过接触，以便能对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避难者执行国际法条款和不驱逐原则。

35. **Heaton 先生**（加拿大）对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表示欢迎，和特别报告员一样，他也认为最重要的是揭露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长期存在且为数众多的侵犯人权事件。不过，他很高兴世界粮食计划署进入朝鲜的状况已经好转，并希望这种局势的缓和能够为加强合作开辟道路。关于特别报告员向国际社会提出的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建议，加拿大代表团希望获知在加强对话以促进争议的解决和更加重视人权问题方面的范例。此外，

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于 2009 年接受普遍定期审查，加拿大希望获悉该国同意研究的技术援助提议。

36. **Park Enna 女士**（大韩民国）强调了特别报告员为履行其职责而付出的努力，他为此曾亲自前往日本、蒙古和大韩民国。虽然她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某些领域取得的进步感到欣慰，但韩国代表团还是对该国国内不遵守人权的行为感到遗憾，并希望朝鲜能够与特别报告员开展合作，改善国内人权状况。她引用了报告（A/63/322）第 37 段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内容并指出，特别报告员应该从人权的角度，明确说明当地避难者的境况，并指出应采取怎样的措施更好地保护他们的权利。另外，针对报告第 63 段中提出的第二条建议，她希望特别报告员能够更加详细地解释不驱逐原则及其在实践中的运用。

37. **Okuda 先生**（日本）对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表示满意，他表示日本将继续与他保持密切合作。鉴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在很多方面仍然令人担忧，日本将会不遗余力地支持报告员提出的建议，根据这些建议，朝鲜应该根除大量避难者逃往国外的深层原因，停止惩罚未经许可就离开朝鲜的人并以开诚布公和负责任的态度开展合作，解决其绑架的外国人的问题。关于这一点，日本代表团指出，日本新政府的立场应与上届政府一致，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立即组建相关的主管委员会，采取 2008 年 8 月双方确定的方式，着手调查日本人遭绑架的问题。日本代表团还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允许特别报告员进入朝鲜国境，并与该报告员和联合国展开建设性对话，尤其是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对话。日本还希望获知高级专员办事处将采取怎样的具体措施，帮助朝鲜促进和保护该国的公民权利。此外，日本希望了解特别报告员对于在他所建议的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中采取分级方式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令人担忧的人权问题方面加强本委员会作用的想法。

38. **Plaisted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对特别报告员的决心表示赞同，尤其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拒绝与特别代表开展合作、拒绝他自 2004 年就任以来进入朝鲜领土的情况下，这种决心尤为可贵。尽管朝鲜在国际协商领域已经取得了进步，但其国内人权状况在很多方面仍然非常严重，尤其是在政治和经济自由方面。发言人很希望了解特别报告员关于朝鲜避难者的境况的看法，即对他们回国后常遭受的迫害，在第三国受到的保护以及他们在国外所生子女的身份地位等问题的看法。同时，她很高兴特别报告员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国际社会着手解决朝鲜国内侵犯人权的犯罪分子不受制裁的问题，并询问特别报告员关于解决该问题的多边措施有何建议。发言人重申，只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没有改善，该国就会一直是国际社会尤其是美国关注的焦点，美国也将继续努力采取具体行动，寻求解决朝鲜各种问题的途径。

39. **Kamínek 先生**（捷克共和国）向特别报告员表示了敬意，并劝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报告员合作。鉴于朝鲜国内有计划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还在继续发生，捷克代表团想知道，是否可以运用安全理事会第 1674（2006）号决议中引用的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最后文件》提出的保护责任原则。谈到特别报告员没有得到回复的关于当众执行死刑问题和遣返朝鲜的公民安全问题的两封书信，捷克代表团怀疑避难者可能遭受到严酷待遇。

40. 副主席**佩拉尔塔先生**（巴拉圭），代行主席职务。

41. **Kim Song Chol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断然否定了关于本国人权状况的报告。他认为这份报告出于政治企图而编造了满纸的谎言，反映了美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敌意和欧洲联盟将人权问题政治化的倾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

和国坚决不承认人权委员会关于设立特别报告员一职的决议。西方国家想通过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压力来使朝鲜政府背离发展社会主义、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目标，这只能是徒劳无益的空想。此外，发言人还揭露了日本代表团通过反复强调劫持外国人的问题而暴露出的不良企图。

42. **Gonnet 先生**（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再次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尤其是为他打开朝鲜国门。的确，朝鲜最近已经向儿童权利委员会递交了两份定期报告，并允许人道主义机构于 2007 年 8 月介入遭受洪水灾害的地区，但是该国的人权状况仍然非常危急，需要长期关注。欧洲联盟希望了解国际社会将怎样促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以及六方会谈将取得何种程度的进展。六方会谈中有部分内容针对的是人权问题，这将会对朝鲜的人权状况产生积极的影响。欧洲联盟还希望了解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技术援助将怎样促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整个司法领域的改革，以及办事处将采取怎样的措施使司法改革能够保障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

43. 主席**马约尔先生**（荷兰），继续主持会议。

44. **Muntarhor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表示，他始终致力于以积极的态度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做出评估，多次向朝鲜提供与联合国开展对话的机会。除了各代表团已经提到的内容，他还指出了几个令人鼓舞的事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目前已经是四项人权条约和多项禁毒文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而《儿童权利公约》是实施各项有利于儿童的措施的基础；国家颁布的一部新法改善了残疾人的生存状况，此外在这一领域，朝鲜还开始接受外部援助，着手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联合国各机构的合作进一步深

入，这些机构目前正在进行人口普查。尤其是与世界粮食计划署的合作得到加强，今年，朝鲜得到粮食计划署提供的及时援助的人口增至往年的三倍以上。目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正在与朝鲜政府磋商在其国内重新设立办事处一事，目的是发展可持续农业，长期确保粮食安全。针对这一点，特别报告员指出，整个联合国系统综合解决问题的办法是至关重要的。

45. 不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的权利仍然受到有计划的侵害，他们仍然是频发暴力行为的受害者，这些暴力行为应归咎于朝鲜当局。这些侵犯人权的行为和暴力行为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尤为严重。特别报告员恳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他开展积极合作。他很高兴朝鲜即将接受 2009 年人权理事会的审查。他指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愿意再次提供专家援助，而此前这类援助始终遭到朝鲜的拒绝。专家援助将从未成年人的司法问题和有罪不罚问题着手，在朝鲜司法和监狱体系的改组中发挥关键作用。应该从国家层面，必要时甚至从国际层面解决上述问题。朝鲜的民间社会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态度非常积极。此外，六方会谈主要在朝鲜半岛无核化问题上取得了进步，这将为针对人道主义问题展开新一轮对话开辟道路。

46. 特别报告员指出，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申请避难者的人数正在下降，这可能是由于朝鲜实施了更为严格的边境管制或对遣返回国人员实施了更严厉的惩罚之故。针对这一点，他鼓励接收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些国家完成了出色的工作）能够付出更多努力，给予避难者人道的待遇，不论是逃避潜在迫害的普通避难者，还是已经遭到迫害的避难者，还是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后害怕遭到报复的当地避难者，尤其是没有获得平壤规定的出境签证的避难者。接收国尤其应该遵守不驱逐原则，该原则旨在让避难者

不再因被驱逐或遣送出境而遭受曾经逃离的危险。上述第二种情况在《领土庇护宣言》中也有涉及。不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该谋求解决本国大量公民流亡国外的深层次原因，从官方层面正式对返回祖国的朝鲜避难者采取宽容态度，从而在国际社会眼中重新树立其国际形象。鉴于适用于种族灭绝、民族清洗、反人类罪或战争罪情形的保护责任原则一直得不到严格遵守，一些非政府组织收集了相关资料，以便相关国际机构能够就此展开调查。

47. 关于为时已久的绑架外国人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再次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日本能以更为开诚布公的态度，本着《平壤宣言》的精神，积极开展合作，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寻求令双方都满意的解决办法。

48. **Falk 先生**（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指出，他尚未获得进入该地的许可。他在其报告（A/63/326）中表示，他已经尽可能详尽地对事实做了描述，揭露了侵犯人权的行为，并从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的角度，尤其是从占领国以色列应尽责任的角度，对现有问题做出了评价。

49. 发言人指出，从 2007 年安纳波利斯首脑会议以来，以色列就增加了约旦河西岸的检查站，阻止人民的自由流动，并继续在约旦河西岸建设定居点。虽然加沙和以色列于 2008 年 6 月签订停火协议之后，政治暴力事件已有所减少，但强加于加沙人民的隔离和包围政策却并未因此变得缓和。想去加沙外部求医的巴勒斯坦人经常得不到出境许可，结果导致某些人悲惨丧命，或遭受精神和肉体的双重折磨。以色列这种行为已经违背了占领国应尽的责任。特别报告员认为，以色列强加的各种限制条件并非出于安全原因，已经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33 条，根据该条款，应禁止从 2007 年 7 月起强行对全体加沙人民施以“集体刑罚”。

50. 特别报告员指出，以色列政府拒绝接受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A/ES-10/273 和 Corr.1），他主张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该意见的落实进行监督，主张联合国大会要求国际法院就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发表第二份咨询意见。自决权是国际习惯法的基本概念。由于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持续遭到侵犯，并在长达 40 多年的时间内忍受着被强行占领的痛苦，因此联合国应该以保护责任的名义参与解决该问题。

51. 特别报告员还指出，对加沙地区巴勒斯坦人民的个人和集体权利的限制已经超越了严格的安全措施的范围。拒绝向大约 250 名获得国外奖学金的大学生发放出境许可、不允许巴勒斯坦人权中心领导人参与在加沙以外召开的各种会议，只是诸多类似事件中的两例而已。这些行为实际上严重阻碍了巴勒斯坦人民接受教育和获得外部信息。

52. 发言人再次提到了他报告中的六条建议，他表示，联合国所有主管机构都应该适当注意以下事实：以色列并没有遵守它在安纳波利斯首脑会议上许下的承诺，即停止扩大定居点，恢复约旦河西岸人民的流动自由，并满足其占领下巴勒斯坦人民的人道主义需求。他认为，针对非法占领下巴勒斯坦人民的福利，尤其是针对边境管制、新闻记者的自由独立以及医疗危机特别是加沙地区的医疗危机方面的非法行为，联合国应该审视自己的责任，呼吁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尤其是联合国各会员国刻不容缓地采取经济支援措施。同时，为了确保各项日内瓦公约得到遵守，还应该尽快要求瑞士政府——即这些文书的保管者——召开缔约国大会，研究应采取怎样的措施来履行各国在这一问题上的法律义务。

53. 发言人最后表示，联合国各会员国对加沙地区的平民负有责任，这些平民与哈马斯遵守以色列开出的政治条件或达成的停火协议无关。

54. **Schonmann 女士**（以色列）宣称对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感到失望但并不惊讶。在人权理事会于 2008 年 3 月和 9 月召开的会议上就应该对特别报告员的任期进行复审，然而，尽管当地情况早已发生了变化，但是考虑到施加的压力，对其任期的复审工作未能开展。其报告的价值乃至人权理事会的公正性都因此而降低。此外，本应该持公平、客观和正直态度的报告员观点的政治化程度如此之高，以致于报告员能够继续留任令人感到惊讶。另外还必须指出，除了部分来自以色列的资料之外，该报告的资料来源都是未知的。

55. 报告中承认了哈马斯的合法地位，而众所周知哈马斯是全世界各国都认定的恐怖组织。这种做法已经构成了挑衅。报告员多次断言，以色列为了不再将哈马斯视作恐怖组织，对其施加了强制性条件，这一说法是毫无根据的，因为这些条件最先是中东问题斡旋四方，后来是由整个国际社会确定的。报告员长篇大论地论述以色列采取的防御措施，却小心翼翼地避免使用“恐怖主义”一词，而代之以“抵抗权”的说法；他指责以色列国防军封锁了某些机构，却不愿谈及这些机构的真实性质；这些都证明了他的观点带有偏向性。此外，报告还简略描绘了一幅关于加沙地区和约旦河西岸医疗状况的悲惨场景，却绝口不提以色列已经发放了数以万计的进入以色列境内就医的入境许可证，以致于以色列人民都颇有微词；报告员错误地指出加沙地带是被占领的领土，以色列是这块领土的实际控制者；他描述了加沙的物资供应受到限制的状况，却丝毫不考虑过境点经常受到恐怖分子的袭击，而人道主义机构的工作重点则通常不在此。

56. 以色列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和两个国家的解决方案，但是以色列也必须自我保护。为了寻求解决当前问题的办法，以色列愿意开展建设性对话。遗憾的是，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无法为开展此类对话做出任何贡献。

57. **Mansour 先生**（巴勒斯坦观察员）明确表示希望 Falk 先生能够前往该地区对其人权状况进行考察评估，并表示巴勒斯坦当局将尽其所能为其考察提供便利。

58. 他针对以色列代表在发言中指责 Falk 先生的报告缺乏客观性做了评论，并提到联合国大量报告都指出以色列拒绝履行中东和平路线图中的义务，拒绝结束其建立定居点的活动、拆除其在约旦河西岸的检查站、解除对加沙地区的包围、重新开放位于东耶路撒冷的各个机构并释放囚犯，并拒绝了中东问题斡旋四方和欧洲联盟理事会提出的一切要求。发言人认为，目前正是以色列明白如此大规模反对的原因，并拿出诚意遵守各项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决议、按照国际法履行自己义务的时候。只有这样才能推进和平进程并达成协议，使巴勒斯坦人民建立属于自己的、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他认为，在整个国际社会的帮助下，为了达成和平协议，巴勒斯坦人民已经付出了巨大努力。以色列应该改变在这块领土上的所作所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规定。

59. **Ramadan 先生**（黎巴嫩）想知道，既然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都未能在巴勒斯坦的和平及安全方面履行其职责，那么就算国际法院接受从巴勒斯坦人的自决权的角度对以色列的占领行为进行司法评判，国际社会又如何能促使以色列遵守国际法院的意见呢？他提到了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第 50 条第三款的内容，其中规定“在平民居民中存在有不属于平民的定义范围内的人，并不使该平民居民失去其平民的性质”，以及该《议定书》第 51 条第二款的内容，其中规定“平民居民本身以及平民个人，不应成为攻击的对象”，他想知道，是否可以认为以色列对平民区的盲目袭击——尽管从理论上说以色列袭击的是军人——已经公然地、有计划地违背了占领国应尽的义务。此外他还提出，鉴于

占领国强行包围了加沙地区，并控制了进出该地区的各个据点，是否可以从法律的角度认为加沙地带仍然被以色列占领。最后，还是关于加沙地区，他提到了甘地领导的非暴力不合作运动，并提出各会员国是否有义务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结束这种非法包围行为。

60. **Gonnet 先生**（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很遗憾特别报告员尚不能前往以色列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他呼吁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允许他自由地、不受限制地进出，他想知道国际社会将怎样为他实现这一目标提供便利。此外，他非常关注被占领土上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的问题，并希望了解联合国各机构将采取怎样的具体措施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合作，以改善当地状况。

61. **Prabowo 先生**（印度尼西亚）指出，浩劫发生已经 60 年了，尽管国际社会做出了不少努力，但是生活在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权利还在遭到侵犯，巴勒斯坦人享受基本服务的权利受到限制。尤其是加沙和约旦河西岸的医疗状况是最严重的情形之一。发言人希望了解国际社会将怎样有效解决这一危机。

62. 印度尼西亚表示，雅加达在 2008 年 7 月迎来了印尼与南非共同主持的关于加强巴勒斯坦各方面能力的部长级会议。这次部长级会议是在亚非新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背景下召开的，会议承诺将根据需要，在至少五年的时间内实施加快巴勒斯坦民族发展的各项规划。会议达成的最后文件以 A/62/946-S/2008/58 的编号发表，任何愿意参与这项倡议的会员国都可以与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联系。

63. 发言人赞同特别报告员的观点，他表示，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对《安纳波利斯协定》不屑一顾，继续实施其建立定居点的政策，并限制约旦河西岸人民的流动自由。同时，他还对设立隔离墙、滥用

武力和在过境点进行骚扰、尤其是骚扰新闻记者的行为表示了遗憾。

64. **Naimeni 先生**（南非）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的发言，他认为，和平进程已经迈出了关键的一步。安纳波利斯首脑会议上确定的期限已经临近，然而尽管各次谈判不断做出承诺，当地的状况还是鲜有改善，在人权问题上甚至有恶化的趋势。人权理事会和第三委员会将持续关注特别报告员无法进入被占领土的事实。此外，发言人还希望得知国际社会将为此事提供怎样的额外支持。

65. **Ja'af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Falk 先生**的报告陈述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人权状况的重要事实。他表示，针对以色列侵犯人权的事实已经讨论了很多，但他还是要强调特别报告员建议中的一个关键内容，即以以色列的法律责任，这一点非常重要。出于众所周知的原因，以色列在数十年中逃避了这些责任。发言人对促使这些建议得到落实、设立相关机构使以色列承担法律和政治责任并停止对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实施犯罪的方法进行了思考。他认为，以色列禁止 **Falk 先生**进入被占领土，不仅仅是一种侵权行为，还构成了犯罪，因为以色列对国际社会的意愿和决心根本不屑一顾。他提到，数十名特别报告员和调查委员会都遭到了以色列同样的拒绝，但他们却都尽力试着履行自己的职责，这都是因为在责任问题上的缺失。因此，他提出把这些建议写入大会决议，使以色列为拒绝落实这些建议承担责任。

66. **García Col lada 先生**（古巴）指出，尽管在 2007 年的安纳波利斯首脑会议上做出了多项承诺，巴勒斯坦人民还是继续遭到杀害，同时以色列还在继续施行其殖民政策，阻碍自由流动。古巴谴责和揭露吞并土地、滥用武力、毫不区分军人和平民、对儿童施以不人道待遇和设立隔离墙的行为，而国际法院已于 2008 年 6 月重申了隔离墙的非法性。不过，鉴于美国已经 29 次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上行使否决

权阻止巴勒斯坦人民享有各项权利，他想知道国际社会将怎样保证国际法院的意见得以落实。

67. **Saeed 先生**（苏丹）对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致以敬意，他提到，以色列继续无视联合国关于加强被占领土上人民的司法权尤其是自决权的决议。他认为，继续进行殖民化并增设检查站的行为反映了以色列占领者在和平行动上缺乏诚信。以色列继续否认其持续、长期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行为，并拒绝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与国际社会的意愿背道而驰。

68. 发言人谈到了以色列占领行为对加沙地区和约旦河西岸居民的粮食状况和医疗状况产生的破坏性后果，当地居民遭受的苦难拷问着人类的良知。他询问国际社会是否能为当地平民提供援助。他还列

举了以色列破坏当地新闻自由的行为及其对新闻记者的攻击，并询问联合国对此打算采取怎样的措施。

69. **Falk 先生**（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很遗憾以色列认为对他的抨击是正确的，而他在自己整个职业生涯中，都满怀着正义和自由的情感宣扬非暴力的解决方式。他希望能够与以色列开展对话，但以色列不允许他进入本国领土和被占领土绝对是一个错误。以色列拒绝按照《安纳波利斯协定》结束其殖民政策，不仅违背了《日内瓦公约》，还表明了它并不是在真正地追求和平。最重要的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命运必须为人所知，同时国际法院的意见、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法应该得到遵守。任何公正的人都能得出和报告一样的结论。

下午 1 时散会。